

信息披露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变更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非执行董事梁先生生前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委会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先生辞去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梁先生生前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增补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止。王浩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王浩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王浩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山南LNG项目（第一期、第二期）	曹妃甸公司	188.07	2,398
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曹妃甸—宝坻线）	曹妃甸公司	64.17	639
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线）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5.38	4,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已按照《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A股）337,10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6,138.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证监许可〔2023〕680号09296_A01号）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永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证监许可〔2023〕680号09296_A01号）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永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证监许可〔2023〕680号09296_A01号）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至2023年1月31日止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0元，从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账户支付费用1,449,225.23元，因此，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00,774.77元（包含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建设的LNG项目（第一期、第二期）、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曹妃甸—宝坻线）和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线）。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山南LNG项目（第一期、第二期）	曹妃甸公司	188.07	2,398
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曹妃甸—宝坻线）	曹妃甸公司	64.17	639
山南LNG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线）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5.38	4,03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地点、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8.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审议批准现金管理事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一）必要性
（二）可行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减资公告的效力
三、后续事项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会议概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二、减资公告的效力
三、后续事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一、业绩预告更正事项
二、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三、业绩预告更正后的数据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五、其他事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原因
三、风险提示措施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一、业绩预告更正事项
二、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三、业绩预告更正后的数据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一、专利基本情况
二、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监事李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一、监事辞职情况
二、辞职原因
三、其他事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意义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监事李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一、监事辞职情况
二、辞职原因
三、其他事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意义